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良

被 上 訴人　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建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6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就上訴理由狀（含繕本），亦應一併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